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
座31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0】第 0010 号

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予本所之文件均是真实的，对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准确、完整的；
2. 发行人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都与原件一致；
3. 发行人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

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项一级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召集。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便于疫情防控及确保参会人员安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除召开方式变更外无其他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相符。因此，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的情况已经通过公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公告，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不存在有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利的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 15:30 至 17:30，在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 3092 号管委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委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补充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形式召开，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存在不符。但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背景下，上述事项符合当前的疫情防控要求且有利于参会人员的安全。同时，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持有人亦明确表示同意按照《补充公告》确定的召开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变更未损害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其对表决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次会议召开方式已经通过《会议通知》《补充公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公告，并获得了全体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认可和接受，不存在有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构成影响债券持有人对表决事项决策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有关公告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债券登记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通过非现场方式参会，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5,845,99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8.7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会议截止时间前，“14 蔡家湖债/PR 蔡家湖”共收到 10 家机构的表决文件，对应票数共计 5,845,990 张，其中有效表决票 5,845,990 张。

3. 除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委托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事项，或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845,99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同意票已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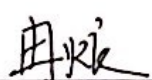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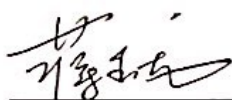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新疆五家渠蔡家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冉焱


蒋玉龙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12日